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英吉沙诚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克孜勒路 47 号，法定代表人：陈云，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经查实：2026 年 6 月 10 日 12:30 分许，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第一轮住建领域重点工作服务指导期间，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施工现场发现诸多问题，其中无塔式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的问题，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建质规〔2024〕5 号）第八条》第一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规定。塔吊于 5 月 11 日进行安装告知登记，地区住建局 6 月 10 日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后，没整改到位，直到 7 月 10 日下发喀什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后，才于 7 月 6 日完成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经核查情况属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关于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八条（一）款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规定。同时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新建规【2026】4号)7.1条关于《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1项的，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2项的，警告，并处以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3项的，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该施工单位以上行为未造成现实危害，责令整改可以消除，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施工单位罚款5000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_____，收款人_____
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交款凭证备注疏勒县住建局。如有其他缴纳罚款方式，根据实际补充填写]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3日

